澄财农〔2023〕6号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为保证我市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3〕7号）项目批复，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精准使用资金

请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1.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

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执行。

1. 严格资金监管

（一）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要根据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建成验收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网站公布、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通过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二）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

 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下达金额（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批复文件** |
| 1 | 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 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 76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7号 |

附件2

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一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示范建设；二是白土坡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配套设施建设。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建设项目个数（个） | 1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76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10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植被 | 高于原先水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澄江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7日印发